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學　　號 |  |
| 班　　別 | 日/夜間 碩士班 年級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（可暫訂） |  |
|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 | 1.系所： 姓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2系所： 姓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所長簽名 |  |

說明：

一、碩士班‧在職進修碩士班

1.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，應以校內外專兼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。

2.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人，有必要時，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後推荐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。

3.指導教授指導教育學碩士班學生論文，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(含夜間在職進修碩士班)研究生每班至多4名；所外教授(含校外兼任教授)每班至多2名。

二、**注意事項**

1.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，須由原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另行推薦或同意之。

2.請附研究計畫說明書乙份，文長不拘。